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日证监许可〔2025〕162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2025年9月22日起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A类份额：970016，C类份额：970017”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025231，C类基金份额：025232”。

4、变更产品简称

产品简称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变更为基金简称“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相应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A”“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C”。

5、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变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张燕”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冷文鹏”。

6、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8、变更销售服务费率

产品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变更为“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9、变更产品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项下“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约定：“（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的基金公司，在产品合同无实质性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本公司、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合同条款约定，无需通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前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9月22日），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集合计划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9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2、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系《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品种。

二、本次相关基金可在遵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的前提下，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本次相关基金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的投资，保持好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退市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次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上市企业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科创板上市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6、其他风险

在科创板市场投资还存在其他因制度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评估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A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231	0252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25年09月22日起，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在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人在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00元/笔

注：（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30%
N≥730天	0.00%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个月且少于3个月（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通过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起（含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扣款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享有与普通申购相同的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上述其他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日后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616108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ltd.com

联系电话：9558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99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cn

联系电话：95566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hank.com

联系电话：95558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95528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4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联系电话：95188-8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010-63158805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799-1888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1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95118,400-098-8511

（2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2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fc108.com

联系电话：400-887-7780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9月22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049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2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2825(A类)、018657(C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3728(A类)、020590(C类)	融通通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6206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12732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7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8	161608(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0	004399(E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11	161607(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04874(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3	161610(A类)	融通银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14	006241(C类)	融通银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15	161614(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16	000673(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kyzq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鑫睿”）持有公司股份128,11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创业”）持有华创鑫睿87.36%股份，华润创业联和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基金”）持有华创鑫睿12.64%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联和基金相关合作协议，其面临基金到期退出安排，需要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此华创鑫睿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200,599股（含本数），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含3个月期满当日）实施。

此次减持完毕后，联和基金将进行清算，不再持有华创鑫睿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改变华润创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华润创业将通过华创鑫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创鑫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114,296股
持股比例	1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91,510,211股 其他方式取得：36,604,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创鑫睿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00,59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00,59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及以往派发的红股。
拟减持原因	基金到期，正常清算退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华创鑫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为华创鑫睿根据其股东联和基金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创鑫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并结果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基金代码：159934）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合并结果

1、合并方式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5年9月12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的百分之一基本一致。

（2）合并比例

合并比例=（X÷Y）÷（I÷100）

其中，X为2025年9月12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5年9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为2025年9月12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合并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9位。

2025年9月12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24,984,154,810.59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3,173,262,646.00份，该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为830.41元/克。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比例为0.948126035。

2、合并结果

份额合并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即2025年9月19日），本基金合并前，基金份额总额为3,143,862,646.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7.8374元；本基金合并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980,808,998.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8.2662元。

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已按照上述合并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合并，并进行了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5年9月22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风险提示

1、2025年9月22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份额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所得。

2、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简称：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代码：023009（A类）/023010（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9月23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9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